## 引进人才重新建档

**1.适用对象**

E类及以上高层次人才确因特殊情况暂时无法调转人事关系的，在确认其与原单位终止聘用关系后，可帮助建立档案，并确认真实工龄、职称等。

**2.受理部门**

区人力社保局

**3.办理程序**

（1）申请。申请人登录“越快兑”，上传《上虞区引进人才情况登记表》（经用人单位审核盖章）等资料，由主管部门初审同意后，转区人力社保局审核；

（2）审核。区人力社保局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核。符合条件的按照规定给予办理，不符合条件的，书面告知申请人。

**4.申请资料**

（1）所在单位书面申请报告及《上虞区引进人才情况登记表》；

（2）引进人才与原单位终止合同证明；

（3）引进人才的毕业证书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；

（4）人才类别证明材料和身份证。

**5.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**

区人力社保局人才市场管理服务中心（曹娥街道嘉和路168号二楼人才综合服务中心窗口），0575-82213337、82120303。

附件

上虞区引进人才情况登记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人才姓名 |  | 性别 |  | （照片） |
| 出生年月 |  | 籍贯 |  |
| 学历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专业 |  | 人才类别 |  |
| 参加工作时间 |  | 毕业院校 |  |
| 职称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电子邮件 |  |
| 居住地址 |  |
| 引进期限 |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
| 单位名称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|  |
| 单位意见：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 主管部门意见：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区人力社保局意见：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